2024 年邵阿市古祥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目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
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 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: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,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,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政策和决策部署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 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 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
- 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,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,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- 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行使侦查权。
 - 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- 5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 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 法律监督工作。
 - 6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- 7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 - 8、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 - 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 - 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 - 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 - 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 - 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依据湘编办发〔2020〕78号文件有关规定,根据上述主要职责,本院设有下列内设机构有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(司法警察大队)五个内设机构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只有本级, 无下属预算单位, 因 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- (一)收入预算: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301.25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6.04万元,中央财政补助 285.54万元,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,上年结余结转 29.67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42.41万元,主要是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6.58万元,中央财政补助减与上年持平,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68.99万元。
- (二)支出预算: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301.25 万元, 其中,公共安全 1058.45 万元,教育支出 7 万元,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08.20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57.60 万元,住房保障 支出 7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42.41 万元,主要是公共安全 支出减少 57.21 万元,教育支出增加 4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

业支出增加 21.20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8.40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01.25 万元, 其中,公共安全支出 1058.45 万元,占 81.34 %;教育支出 7 万元,占 0.54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.20 万元,占 8.32%; 卫生健康支出 57.60 万元,占 4.43%;住房保障支出 70 万元, 占 5.3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- (一)基本支出: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59.60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 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- (二)项目支出: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1.65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其他运转类(运行维护经费)支出 9.67 万元,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;特定目标类 31.98 万元,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、检察监督业务工作、维修改造、执法执勤车辆购置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,其中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占 0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无。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- (一)运行经费: 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54.93万元, 比上年预算增加 61.14万元,上升 16%,主要是案件数增长 30%、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增加。
- (二)"三公"经费预算: 2024 年本单位"三公"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7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3.98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14.02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4 年"三公"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- 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,拟召开 0 次会议,人数 0 人,内容为无;培训费预算 7 万元,拟开展检察业务和政治理论培训,人数 30 人,内容为检察业务和政治理论;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- 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2023年12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2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,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(不含车辆)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0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,其他按照

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(不含车辆)。

(六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71.58_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1259.60万元,项目支出11.98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- 1、运行经费: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2、"三公"经费: 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"三公"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